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林紹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37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5535@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40794524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AN5GQT）

主旨：為配合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規定，修訂本市建築物申請簡易室內裝修相關作業表單及檢附文件，自114年5月1日起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及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辦理。
- 二、經查符合上開辦法規定申辦案件有「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簽章合格申報表」、「新北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新北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簡易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合格證明申請書」等作業表單，為配合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規定，修訂並精簡相關表單及檢附文件。

三、本次修訂並精簡表單內容說明如下：

- (一)原「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簽章合格申報表」，改為「新北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簽章合格審核表」。
- (二)原「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改為「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 (三)原「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改為「新北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審核表」。
- (四)原「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改為「新北市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 (五)原「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合格證明申請書」，改為「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 (六)原「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簽證檢查表」，改為「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檢查表」。
- (七)新公告「新北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與管制區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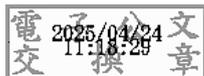
間」規定，更新許可證引用公告日期及字號。

(八)取消「新北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新北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及「新北市室內裝修說明書」。

四、檢送修正後資料1份供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核備預審表

114年5月版

申請人：

申請地址：

送審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住宅及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核備	1	掛號預審表(依序排列)			
	2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含圖)			
	3	變更紀錄切結書、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及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4	新北市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5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6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7	相關材料證明文件			
	8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9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10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11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2	室內裝修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3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含示意圖)			
	14	原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15	門牌整編證明(如未涉建物分併(戶)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16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同者免附)			
	17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3個月內)			
	18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申請範圍每一空間至少應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19	竣工圖說(圖套裝訂)(比例不得小於1/100)(建築師簽章)			
	20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圖套裝訂)(含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一樓平面圖及當層平面圖)(申請範圍著色)			

備註：掛號審查僅就“有”“無”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審查結果有者畫「○」、無者畫「x」。

填表人：

新北市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本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業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完竣，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審表(依序排列) 2.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含圖) 3. △變更紀錄切結書、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及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4. 新北市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5.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6.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7. 相關材料證明文件 8.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9.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10.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11.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2. 室內裝修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3.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含示意圖) 14. ◎原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15. 門牌整編證明(如未涉建物分併(戶)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16.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同者免附) 17.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 3 個月內) 18.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申請範圍每一空間至少應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19. 竣工圖說(比例不得小於 1/100) 20.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含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一樓平面圖及當層平面圖)(申請範圍著色) 	註： 1. 相關書表請依序排列。 2. 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3. 有◎符號者，其檢附文件與原施工許可檢附相符者，免再檢附。
裝修地址		
建築執照字號	_____()使字第_____號 _____()建字第_____號	主要用途(類組)
最後一次變更使用情形	_____()變使字第_____號 新北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變更使用執照(號碼：_____)	核准用途(類組)
備註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法定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印)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 造 業 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基本資料】

公司或事務所名稱		統一編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或所址				
消防設備師或設計 監造暫行人員姓名		設備師證書字號 或暫行執業證書		

【陸、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原有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原使用類組(或最後變更使用類組)

【柒、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 /阻熱性/遮煙性)	裝修數量 (m ² 、樁)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防火門)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本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業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完竣，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掛號預審表 (依序排列)	2.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含圖)
	△3. 變更紀錄切結書、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及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4.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5.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檢查表	6.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7.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8.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9. 相關材料證明文件	
	△10.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11.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12.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13.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14.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15.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6. 室內裝修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7.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含示意圖)	
	◎18. 原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19. 門牌整編證明 (如未涉建物分併 (戶) 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20.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所有權人同者免附)	
	◎21.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建號全部) 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有效期限 3 個月內)	
	22.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23.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 (申請範圍每一空間至少應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24. 竣工圖說 (圖套裝訂) (比例不得小於 1/100)	
	◎25.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圖套裝訂) (含位置圖 (現況圖)、面積計算表、一樓平面圖及當層平面圖) (申請範圍著色)	

註：1. 相關書表請依序排列。

2. 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3. 有◎符號者，其檢附文件與原施工許可檢附相符者，免再檢附。

裝修地址			
建築執照字號	_____ () 使字第 _____ 號 _____ () 建字第 _____ 號	主要用途(類組)	
最後一次變更使用情形	_____ () 變使字第 _____ 號 新北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變更使用執照 (號碼：_____)	核准用途(類組)	
備 註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法定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印)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造業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執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基本資料】

公司或事務所名稱		統一編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或所址				
消防設備師或設計 監造暫行人員姓名		設備師證書字號 或暫行執業證書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檢查表

【壹、簽章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裝修地址				(簽章)
簽章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開業證書或記證字號				
綜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符合法令規定，請新北市政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原有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原使用類組(或最後變更使用類組)

【參、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遮煙性)	裝修數量 (m ² 、樁)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防火門)

※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

※ (本頁與後頁應以簽章人員之執業圖章加蓋騎縫)。

【肆、審查內容】

- 註：1. 簽章人員應就表列項目之「審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符號。
2. 住宅室內裝修若未涉及分間牆之更動者，表列 6~11 項次得免審查。

項次	項 目	審查結果	說 明
1	簡易室內裝修 審查許可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2	室內裝修從業者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者未經內政部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3	裝 修 建 築 物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須檢附經核準備查之建築圖說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 年 月 日新北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變更使用執照證明書(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室內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應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退請補正。
4	建 築 物 權 利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第一類登記簿謄本，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5	裝 修 材 料 及 分 間 牆 構 造 ※ 應檢附證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牆構造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防 火 避 難 設 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頁與前頁應以簽章人員之執業圖章加蓋騎縫)

項次	項 目	審查結果	說 明
7	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另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署名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非公寓大廈者 本項次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但合於下列方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綠建材 ※應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類：檢附綠建材標章材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檢附綠建材標章材料證明及附圖標示位置及計算式。

(本頁與前頁應以簽章人員之執業圖章加蓋騎縫)

新北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簽章合格審核表

【壹、櫃檯人員查詢事項】

1. 重複掛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備查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撤銷或撤案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年__月__日新北工建字第_____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未竣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海砂屋認定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使用管理科意見陳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年__月__日新北工使字第_____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其他：_____。	當日應至審查機構送件 逾期則重新查詢
--	-----------------------

【貳、簽章人員確認事項】

是否涉及先行動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先行動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分間牆 <input type="checkbox"/> 隔屏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牆面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

【參、簽章人員及綜合審查意見】

日期： 年 月 日

裝修地址			
案件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類() <input type="checkbox"/> 需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許可(用途除外)		
簽章人員		審查機構派任審查人員	
	(簽章人員簽章)	(審查機構戳記)	
綜合審查 意見 (審查機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文件經簽章人員依規定檢附並簽章合格，逕予核發施工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文件經簽章人員依規定檢附並簽章合格，逕予核發施工許可證；另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許可部分，請檢附施工許可證及圖說影本，同時另案送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		
註： 1. 本表所稱審查人員，應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八條所稱之審查人員。 2. 本表所稱簽章人員，係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始得為之。並依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及其有關規定權責辦理。 3. 室內裝修施工中，本局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驗，並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4.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或未涉及事項打“/”)			

【肆、簽章人員審查事項-由簽章人員填寫】

簽章人員應就表列項目之「審查結果」及「審查內容」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或未涉及事項打“/”)。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 查 內 容
一	簡易室內裝修許可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依 105 年 9 月 12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51778256 號函（應以戶或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區劃範圍為單位）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	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且分間牆構造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	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應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用途除外），俟竣工申請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為： <input type="checkbox"/> 樑穿孔。 <input type="checkbox"/> 梯級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專有部分之樓地板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綠化設施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戶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層數在七層樓以下建築物之外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屬得免送工務局審查同意併案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為： <input type="checkbox"/> 樓板穿孔。 <input type="checkbox"/> 樓板墊高。 <input type="checkbox"/> 屬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之建築物增設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綠化設施變更(屬法定空地增設台電核准之配電場所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導致原核准綠化設施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階梯。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之外牆開口及穿孔因設備管線穿孔變更面積未達八吋 x 八吋、口徑八吋；或僅變更門窗型式，開口位置及面積範圍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總樓層數在五層以下建築物，外牆開口及穿孔（非承重牆或剪力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	裝修為多間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已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造成分間牆變更或樓板墊高者，已檢附變更(裝修)前後活載重檢討書，經檢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已檢附損鄰事件處理程序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經檢討原核准陽台範圍內無設置廁所、浴室或擴大居室範圍使用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日照、採光、通風及防音等規定外，亦應符合各居住單元應有一居室空間之門窗可直接獲得日照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俟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 查 內 容
五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違章建築依 113 年 11 月 29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132343622 號令規定檢討，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屬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以後新建造者：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竣工前拆除或恢復原狀。 <input type="checkbox"/> 陽台外緣設置窗戶、鐵窗、或格柵等構造物違建，符合第三點第七款之情形且不違反其公寓大廈規約，後續於申請竣工勘驗前，依規定每 10 公尺開設一處寬度 75 公分以上及高度 120 公分以上或直徑 1 公尺以上之逃生口。 <input type="checkbox"/> 屬（同棟地面層出入口違建、同棟屋頂平台違建、同棟直通樓梯違建）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自行協調拆除後，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屬當戶防火間隔違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歸責於申請範圍之防火間隔（防火巷、清糞巷）違建已檢附切結書，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改善前後相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間隔（防火巷、清糞巷）違建為上下層結構物或共同壁構造物，屬非歸責於申請範圍者，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屬當戶陽台違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陽台內牆拆除或陽台外緣加蓋遮雨棚等及妨礙緩降機、救助袋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已檢附切結書，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改善前後相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樓層位屬第 2 層以上第 10 層以下於陽台外緣設置窗戶、鐵窗或格柵等構造物，依規定每 10 公尺開設一處寬度 75 公分以上及高度 120 公分以上或直徑 1 公尺以上之逃生口。 <input type="checkbox"/> 屬當戶天井違建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檢附切結書，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改善前後相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涉他層權利人時申請人及所有權人切結以 RC 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且無礙公共安全，辦理竣工查驗時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列入竣工勘驗項目，並檢附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使照法定設置一座直通樓梯，天井違建合併樓層面積檢討，未達技規第 95 條規定應設置 2 座直通樓梯之規定，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屬當戶夾層違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切結書，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改善前後相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所有權人切結以 RC 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並拆除可通行於夾層之構造物且無礙公共安全，辦理竣工查驗時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列入竣工勘驗項目，並檢附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屬大規模違建者：已檢附切結書，於申請竣工勘驗前，違建面積大於申請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其面積超過部分應予拆除，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改善前後相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屬影響公共交通違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切結書，於申請竣工勘驗前，違建超出建築線，致影響公共交通者，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改善前後相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切結書，於申請竣工勘驗前，違建超出道路境界線，致影響公共交通者，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改善前後相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屬既有已搭建符合本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之構造物說明（僅限合法建築物搭建一定規模構造物，違建不得再搭建一定規模構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由簽證人員（建築師）簽證確認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 查 內 容
六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未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涉及原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評定書：_____（Ex：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 防火避難/99ES001C-2」）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畫書說明，附錄有關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經檢討符合規定。
七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高層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高層建築物，使用燃氣設備，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切結書」，經檢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高層建築物，未使用燃氣設備，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切結書」，經檢討符合規定。
八	土地使用管制/工廠類建築物/商業區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工業用地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產業專用區及工商綜合區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商業區辦公室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符合「新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及其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符合「新北市政府甲乙種工業區建築及作為非工業廠房用途審查原則」及其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專章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依規定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271 條有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及工商綜合區建築物，各設施單元，除於地下第一層、地上一層至第二層外，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且不得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商業區辦公室建築物，當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僅得設置一處衛生設備(含原核准)，其餘隔間材料限用 OA 系統隔屏、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伍、檢附文件-由審查機構填寫】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 視 內 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人、設計及施工業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
二	室內裝修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已標繪空間名稱，更換之門扇已交代材質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之繪製過程已查核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釐清有無涉及違章建築或變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三	室內裝修天花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已標繪天花板材質、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已標繪室內空間高度淨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陸、其他審查事項】

其他審查事項

※ 審查機構派任審查人員填寫本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不可有模稜兩可之事項。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 查 內 容
二	室內裝修 檢討項目 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依個案檢討填寫，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已由簽章人員簽章完成。
三	綠 建 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類：檢附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並經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簽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綠建材使用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檢附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及附圖標示位置及計算式，並經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簽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綠建材使用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檢附綠建材標章材料證明文件。
四	防 火 性 塗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使用防火性塗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防火漆）者，應檢附「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施工過程檢查紀錄表」，並責由相關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檢附防火性塗料之檢驗合格證明、出廠（貨）證明及施工中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採用之防火性塗料，其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核與檢驗合格證書所載相符，並檢附該容器之照片編號為_____。
五	室內裝修 從業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者未經內政部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六	消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確認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專業人員基本資料欄已逐項填載。
七	公寓大廈 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但合於下列方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附卷併案辦理。
八	一定規模 以下建築物 變 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應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規定，領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新北工建字第_____號函備查文件，經檢視與備查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屬得免送工務局審查同意併案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為： <input type="checkbox"/> 樓板穿孔。 <input type="checkbox"/> 樓板墊高。 <input type="checkbox"/> 屬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之建築物增設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綠化設施變更（屬法定空地增設台電核准之配電場所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導致原核准綠化設施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階梯。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之外牆開口及穿孔因設備管線穿孔變更面積未達八吋 x 八吋、口徑八吋；或僅變更門窗型式，開口位置及面積範圍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總樓層數在五層以下建築物，外牆開口及穿孔（非承重牆或剪力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九	防火避難 綜合檢討 或建築物 防火避難 性能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未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涉及原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評定書：_____（Ex：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 防火避難/99ES001C-2」）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畫書說明，附錄有關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經檢討符合規定。
十	高層建築物 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高層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高層建築物，使用燃氣設備，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切結書」，切結不得有未經核准之燃氣設備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等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高層建築物，未使用燃氣設備，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切結書」，切結不得有未經核准之燃氣設備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等行為。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 查 內 容
十一	土地使用管制分區管類/工廠類/商業區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工業用地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產業專用區及工商綜合區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商業區辦公室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符合「新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及其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符合「新北市政府甲乙種工業區建築及作為非工業廠房用途審查原則」及其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專章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依規定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271 條有關規定，檢附相關證明(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及工商綜合區建築物，各設施單元，除於地下第一層、地上一層至第二層外，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且不得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商業區辦公室建築物，當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僅得設置一處衛生設備(含原核准)，其餘隔間材料限用 OA 系統隔屏、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十二	用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用電設備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十三	天然氣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天然氣管線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十四	自來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自來水用水設備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自來水用水設備變更，檢附自來水公司檢驗合格相關證明文件。
十五	貫穿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貫穿防火區劃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貫穿防火區劃之變更，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使用。

【參、檢附文件-由審查機構填寫】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 視 內 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人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另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人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二	消防設備竣工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所示之室內空間格局經核與「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已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
三	裝修為多間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已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造成分間牆變更或樓板墊高者，已檢附變更(裝修)前後活載重檢討書，經檢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已檢附損鄰事件處理程序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經檢討原核准陽台範圍內無設置廁所、浴室或擴大居室範圍使用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日照、採光、通風及防音等規定外，亦應符合各居住單元應有一居室空間之門窗可直接獲得日照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已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 視 內 容
四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違章建築依 113 年 11 月 29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132343622 號令規定檢討，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屬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以後新建造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陽台外緣設置窗戶、鐵窗、或格柵等構造物違建，符合第三點第七款之情形且不違反其公寓大廈規約，已依規定每 10 公尺開設一處寬度 75 公分以上及高度 120 公分以上或直徑 1 公尺以上之逃生口。 <input type="checkbox"/> 屬（同棟地面層出入口違建、同棟屋頂平台違建、同棟直通樓梯違建）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已自行協調拆除，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屬當戶防火間隔違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歸責於申請範圍之防火間隔（防火巷、清糞巷）違建，已自行協調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歸責於申請範圍之防火間隔（防火巷、清糞巷）違建，檢附違建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屬當戶陽台違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陽台內牆拆除或陽台外緣加蓋遮雨棚等及妨礙緩降機、救助袋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已自行協調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樓層位屬第 2 層以上第 10 層以下於陽台外緣加裝窗戶、鐵窗或格柵等構造物，依規定每 10 公尺開設一處寬度 75 公分以上及高度 120 公分以上或直徑 1 公尺以上之逃生口。 <input type="checkbox"/> 屬當戶天井違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歸責於申請範圍之天井違建，已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完成，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涉他層權利人已 RC 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完成且無礙公共安全，並檢附封閉前後照片附卷為憑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使照法定設置一座直通樓梯，天井違建合併樓層面積檢討，未達技規第 95 條規定應設置 2 座直通樓梯之規定，並檢附違建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屬當戶夾層違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歸責於申請範圍之夾層違建，已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完成，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歸責於申請範圍之夾層違建，已 RC 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完成且無礙公共安全，檢附封閉前後照片附卷為憑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屬大規模違建者：違建面積大於申請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其面積超過部分已自行拆除完成，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屬影響公共交通違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違建超出建築線，致影響公共交通者，已自行拆除完成，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違建超出道路境界線，致影響公共交通者，已自行拆除完成，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屬既有已搭建符合本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之構造物說明（僅限合法建築物搭建一定規模構造物，違建不得再搭建一定規模構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由簽證人員（建築師）簽證確認違建位置圖說，並檢附違建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五	竣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各竣工照片之編號核與拍攝位置索引相符，並以文字說明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照片清晰呈現場景，且申請範圍每一空間至少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防火門之竣工照片能清楚呈現商品檢驗標識。
六	室內裝修平面竣工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已標繪空間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之繪製過程已查核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釐清有無涉及違章建築或變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業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且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不符，但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檢討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34 條規定修改竣工圖說一併補正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 視 內 容
七	室內裝修 天花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已標繪天花板材質、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已標繪室內空間高度淨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人員簽章。

【肆、其他審查事項】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審查機構派任審查人員填寫本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不可有模稜兩可之事項。

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本室內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施工許可證。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新北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簽章合格審核表 2. 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一式 2 份 3. 設計圖說一式 2 份 4. 申請建築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5.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照片(含示意圖) 6.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3個月內為有效) 7. 使用執照存根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8.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含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一樓平面圖及當層平面圖)(申請範圍著色) 9. ◎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註：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裝修地址		
建築執照字號	_____()使字第_____號 _____()建字第_____號	主要用途(類組)
最後一次變更使用情形	_____()變使字第_____號 新北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變更使用執照(號碼：_____)	核准用途(類組)
備註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法定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印)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簽章)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簽章)

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本許可證影本應張貼於裝修地址之主要出入口明顯位置作為工程告示》

本案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未涉及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並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及結構安全部分，業經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並簽章負責，准予進行施工。

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俟工程完竣並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查驗合格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如有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破壞樑柱、施工噪音擾鄰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

依據新北市政府 112 年 6 月 20 日新北府環空字第 1121157884 號公告規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及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及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從事室內裝修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行為，違反者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但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裝修地址			
施工期間	本施工許可證自核准日起，6 個月內施工完竣。 (得經本府同意申請展期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裝修住戶	(印)	連絡電話	
簽章人員	(印)	連絡電話	
施工廠商	(印)	連絡電話	
相關單位連絡電話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核備章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2960-3456 轉 5858		(由審查機構用印)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2960-3456 轉 585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2960-3456 轉 8945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2207-5911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環保專線 2953-2111		核准字號	

- ※ 本許可證由主管機關授權審查機構代為核發，並請張貼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
- ※ 資料內容如有更動，應主動向審查機構換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 ※ 擅自竄改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所載任何內容(例如：裝修地址、裝修住戶等)、或偽造簽章人員、審查機構等之署押及印文等不法行為，均為我國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所規範並處罰。

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附註事項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及新北工建字第 1071107476 號函規定，本案若因故仍未能如期完工者，應於前開有效期限內依規定檢具證明書件提出申請展期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室內裝修許可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倘若本案前經本局（使用管理科）以涉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及違章建築行為」之情事，並函請就相關違規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部分，應於申請時確實陳述相關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核處；申請人若對申請案涉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做成行政處分者。」本局得依同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本許可。

室內裝修若涉及藉由施工中拆除連接陽臺之外牆、增建夾層或加設鐵窗及遮雨棚，係屬違章建築行為，應請依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恢復原狀，並委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執業技師出具恢復原狀後之結構安全證明。凡「陽臺外推」或上述之違建行為，斷不能藉由申辦室內裝修審查程序予以合法化。

本案倘涉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範所稱一定規模以上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除應制定施工中防護計畫書外，並確實依計畫書內容規定事項辦理，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備案，以確保施工中安全。

為配合新北市政府「住宅防火對策 2.0 計畫」，本案倘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公寓），請自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取得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以保障生命及財產安全。

取得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許可證後，經委託審查機構檢視仍有缺失者，應於取得後 2 個月內補正完成，倘於期限內未補正完成，將請委託審查機構依規定報請本局撤銷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許可證。

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核備預審表

114年5月版

申請人：

申請地址：

送審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簡 易 室 內 裝 修 申 請 竣 工 核 備	1	掛號預審表(依序排列)			
	2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含圖)			
	3	變更紀錄切結書、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及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4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5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檢查表			
	6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7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8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9	相關材料證明文件			
	10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11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12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13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14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15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6	室內裝修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7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含示意圖)			
	18	原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19	門牌整編證明(如未涉建物分併(戶)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20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同者免附)			
	21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3個月內)			
	22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23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申請範圍每一空間至少應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24	竣工圖說(圖套裝訂)(比例不得小於1/100)(建築師簽章)			
	25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圖套裝訂)(含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一樓平面圖及當層平面圖)(申請範圍著色)			

備註：掛號審查僅就“有”“無”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審查結果有者畫「○」、無者畫「x」。

填表人：